

# 工務運輸範疇

## 二零零零年工務及運輸政策

毋庸諱言，由於本身的結構性問題、亞洲金融風暴以及治安問題的影響，澳門的經濟在一九九九年仍處於低迷的狀況 – 失業高企、通縮持續、內部需求疲弱、支柱行業表現參差，總體表現欠佳。因此，實行經濟重建自然成為了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

而工務及運輸政策的制訂必須與此相適應，從中長期來說，將會著眼於改善澳門的投資硬環境，增強澳門的國際競爭力以及為促進區域合作創造條件；同時，亦要在本範疇內致力創造條件，使澳門的城市發展定位策略得以逐步順利實現。

雖然在二零零零年由於各種客觀因素的影響，計劃上未有推出較多的大型基建項目，但政府仍將推動各部門的一些投資計劃。

具體來說，推行路氹填海區配套基建計劃將是重點工作之一。興建與“蓮花大橋”、邊檢大樓、氹仔遊艇俱樂部及已擴寬的路氹連貫公路配套的主要道路成為了工作重點之一。而這些主要道路將會構成該區的基本道路網絡，並會與其餘的市政道路相接。此外，還會逐步興建相關的基本衛生及排水網，供電及通訊網絡。

其次，為了進一步完善本澳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運動設施，政府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在位於氹仔的澳門綜合運動場開始動工興建一個奧林匹克泳池。

再次，為配合澳門經濟未來的發展及更有效地發揮澳門國際機場的作用，尤其在貨運業務方面的發展，有需要計劃繼續擴建機場的貨運及客運硬件設施。此外，為推動澳門發展成一個地區性的速遞中心，亦會研究在法例方面作出配合，完善機場的運作。

最後，政府亦會研究如何在政策上吸引和推動投資者在澳門進行大型投資計劃。同時亦會與內地有關部門跟進及研究將來廣珠鐵路及高速公路伸延至澳門的建設和經營方案，而最終目標是實現澳門作為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一個轉口港，從而強化澳門的自由港功能。

至於規模較小的公共工程方面，將集中於基礎建設，特別是道路及交通基礎設施的計劃和開展。此外，亦會根據澳門未來發展方向的城市規劃要求，對部份區域進行重整。

參照過去的經驗，有必要嚴格執行對工程項目的管理，使公共資源可以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在審批公共工程的考慮因素中，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將繼續成為工程批給的審核條件之一，以履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中有關條文的法律精神，在公共工程中優先聘用符合條件的本地工人。

眾所周知，澳門的房地產市場正處於困局。盤活地產市道，是重建澳門經濟的關鍵之一。政府將透過批地政策，因應市場的實際情況，適當調節土地的供應量，同時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推動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此外，亦會繼續推行“四厘利息補貼計劃”。

行政當局在回應居民對社會及經濟房屋需求的同時，亦會考慮商品房屋的市道情況，致力在兩者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此外，亦會研究採取適當的措施，促使公共房屋資源得更到有效的運用。

在環境保護方面，將會採取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措施，把環保政策有機地融入其他範疇的政策之中，積極推動社會各界的參與，並與鄰近地區進行協調，從而可以循序漸進地推動環境保護，以提高居民的生活素質，並最終達至使澳門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城市”的長期目標。

為配合社會的發展，政府將根據實際情況，著手更新過時的工程規例，亦會在確保工程質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簡化一些審批手續，增加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

交通運輸是城市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環節，是城市保持正常運行效率和居民生活秩序的重要條件。對市內交通，將透過一系列的措施去進行改善。具體包括：增闢及擴建道路、在顧及整個環境整治的條件下，進行部份市區道路的立體化、完善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和進行重整關閘邊檢站的可行性研究等。

行政當局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推動澳門的海事活動及民航活動，加強人員培訓，使澳門的自由港功能得到更好的發揮。

環顧當今世界，在電信領域中，各種新的技術和服務發展迅速，一日千里；而在澳門亦會有部份的電信服務逐步實行開放。故此，實在有需要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和電信行業的發展前景，在廣泛諮詢民意、小心研究、認真論證的基礎上制訂有前瞻性的監管法律框架及機制，在推動電信服務的發展的同時，亦能使居民和工商企業可以合理的價格享用高質素的電信服務。

## 1. 工務領域

### 1.1. 大型基建計劃

#### 1.1.1. 路氹填海區配套基建計劃

為配合澳門未來的經濟發展定位策略，同時亦考慮到位處本區的“蓮花大橋”及邊檢大樓的落成和啟用，而氹仔遊艇俱樂部亦正在興建之中，此外，為增加本區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實有必要優先考慮逐步興建及完備相關的配套基建設施。

故此，興建與上述大型建設及已擴寬的路氹連貫公路配套的主要道路成為了工作重點之一。而這些主要道路將會構成本區的基本道路網絡，並會與其餘的市政道路相接。此外，還會逐步興建相關的基本衛生及排水網，供電及通訊網絡。

因此，於二零零零年，預計道路 VU3.2 之建築工程將會完竣，而道路 VU3.3 (海邊馬路與路氹連貫公路之間的路段)，VR1/VT2 (馬場西面)將於二零零零年施工，並於二零零一年竣工。

#### 1.1.2. 澳門綜合運動場 - 奧林匹克泳池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澳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運動設施，政府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在位於氹仔的澳門綜合運動場開始動工興建一個奧林匹克泳池。

奧林匹克泳池的建築物由一個可進行二十五米游泳比賽的跳水泳池及一個其長度可進行五十米游泳比賽及其闊度可進行二十五米賽前訓練的大泳池組成。

除泳池外，該建築物還設有一個停車場、小孩遊戲區、圖書館、小賣部、教練室、藥物測試室、韻律泳隊及水球隊休息室和一個多功能的廣闊空間，以作為輔助課的健身室、接待團體、舉行官方儀式及宴會等的場地。

#### 1.1.3. 澳門國際機場

配合澳門經濟未來的發展及更有效地發揮澳門國際機場的作用，尤其在貨運業務方面的發展，將計劃繼續擴建機場的貨運及客運硬件設施。此外，為推動澳門發展成一個地區性的速遞中心，亦會研究在法例方面作出配合，完善機場運作。

另外，亦會繼續機場碼頭的興建工程的研究工作。

#### **1.1.4. 第三條澳氹跨海大橋**

隨著離島居民及車輛的數目的不斷增加，預期經兩條跨海大橋，特別是舊大橋的行車流量將會大增，而導致在高峰時期出現較嚴重的交通問題。有見及此，為了能夠前瞻性地找出適當的辦法去防範這個問題，同時亦為了有效延長舊大橋的使用期，繼續推動離島的發展，行政當局將會開始進行第三條澳氹跨海大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 **1.1.5. 關閘邊檢站重整計劃**

為配合拱北新聯檢大樓的落成及投入使用，同時亦預期到隨著澳珠兩地的交往進一步加強，經關閘進出兩地的車輛流量將會顯著增加，政府將對關閘邊檢站的重整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改善公共運輸、關閘廣場的交通及其通往珠海的通道。

#### **1.1.6. 其他大型投資計劃**

考慮到澳門未來的經濟發展定位策略，有需要開始著手研究如何在政策上配合吸引和推動投資者在本澳進行大型基建投資。同時亦會與內地有關部門跟進及研究將來廣珠鐵路及高速公路伸延至澳門的建設和經營方案，而最終目標是實現澳門作為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一個轉口港，從而強化澳門的自由港功能。

此外，政府亦會在政策上進行適當的配合，推動投資者積極發展與旅遊、觀光相關的項目。

### **1.2. 公共工程**

在公共工程方面，政府將重點進行基礎建設，特別是道路及交通基礎設施的計劃和開展。而按照符合澳門未來發展方向的城市規劃要求，對部份區域進行重整則是另一重點。此外，行政當局亦會透過進行一些基本衛生的基礎建設去進一步改善澳門地區的衛生環境。

參照過去的經驗，有必要嚴格執行對工程項目的管理，使公共資源可以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在審批公共工程的考慮因素中，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將繼續成為工程批給的審核條件之一，以履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中有關條文的法律精神，在公共工程中優先聘用符合條件的本地工人。

#### 1.2.1. 基礎設施

如前所述，基礎建設工程的重點將集中在道路及交通基礎設施方面。較主要的項目包括：

- 興建劏狗環水塘新道，包括一條可連接美副將大馬路與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的高架橋；
- 興建一連接沙梨頭北街與何賢紳士大馬路的高架橋；
- 興建一連接高士德大馬路與沙梨頭北街的高架橋；
- 在外港新填海區與填海區之間興建行人天橋：此計劃包括在友誼大馬路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外港新填海區與填海區；
- 西北區的基礎建設：更改道路及下水道，以改善西北區的道路網。

#### 1.2.2. 政府建築物

較主要的項目包括：

- 進行將舊總督府暨政務司辦公大樓改建為特區政府辦公大樓的工程；
- 興建通訊博物館。

### 1.2.3.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為配合澳門的城市定位發展策略以及提高居民的生活素質，有需要加強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方面的工作。其中較主要的項目包括：

- 研究制訂改善內港碼頭區域交通網絡及相應的景觀整治計劃。而一個位於該區的多層停車場亦會投入使用；
- 跟進及完成氹仔北面的城市化計劃；
- 開展氹仔厚望聖母灣的城市化計劃之研究工作；
- 開展氹仔北面城市公園的景觀建築風格計劃之研究工作；
- 開展重建路環的舊城區以及重修某些具傳統和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的研究工作；
- 為配合旅遊業的發展，將進行一系列的基礎建設，例如，擴闊黑沙的馬路及增加該區的泊車位；亦會研究在其他一些旅遊點開闢旅遊巴士停泊區的可行性；
- 為配合城市整治工作，有需要推動有關打擊非法工程的宣傳活動；而有關殘危樓宇的資料搜集、維修或清拆工作將繼續進行。

### 1.2.4. 基本衛生設施

- 完善澳門污水處理廠的設施，以便應付日益增加之污水流量。
- 研究特別廢料處理中心的計劃。

## 1.3. 社會及經濟房屋



行政當局將致力採取適當的措施，在回應居民對社會及經濟房屋需求的同時，亦會考慮商品房屋的市道情況，致力在兩者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另一方面，繼續執行僭建建築物(木屋)的清拆、促使公共房屋資源的更有效運用以及加強與完善社會及經濟房屋的管理亦是這方面工作的重點。

較具體的主要工作包括：

### 1.3.1. 研究和計劃

- 繼在一九九九年完成“第二次經濟房屋公開競投”後，開展“社會房屋公開競投”，藉此掌握對社會及經濟房屋需求的較準確資料。結合其他相關的資料，開展對建築和房屋發展情況的研究工作，以便制訂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公共房屋計劃；
- 研究採取適當的措施，促使公共房屋資源的更有效運用；
- 訂定對長者租住社會房屋給予援助的方式；
- 完善申請租住社會房屋及購買經濟房屋的管理工作。

### 1.3.2. 法規

- 配合澳門的實際情況轉變，更新及完善有關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的法規，特別是關於按照發展合同制度所興建的樓宇的取得、津貼及管理的法規。

### 1.3.3. 房屋的興建

- 在房屋發展合同的範疇內，繼續跟進正在興建或磋商階段的經濟房屋計劃。預計在二零零零年會有接近一千六百零二個單位落成，其中回報單位有六百一十八個；
- 在特別合同的範疇內，監督筷子基平民坊、馬場區 HR/HS 地段及青洲百利順地段計劃的進度。

#### 1.3.4. 僭建建築物的清拆

- 繼續執行僭建建築物(木屋)的清拆工作及對符合法例規定條件的相關住戶的安置工作；
- 監督特別地段僭建建築物(木屋)的清拆進度。

#### 1.3.5. 房屋的修葺及管理

- 繼續修葺屬於房屋局財產的屋村；
- 加強監督經濟房屋公共地方的管理工作以及繼續協助經濟房屋居民組成管理委員會。

### 1.4. 土地資源的運用和管理

土地資源的運用和管理必須考慮澳門的現實情況、中長期的社會與經濟發展策略以及符合城市規劃之發展需要。

#### 1.4.1. 土地的批給與利用

土地的批給政策必須考慮房地產市場的現實情況并與中長期的社會與經濟發展策略相配合。而土地的批給政策亦會成為調節土地供應量的工具。此外，在進行批地決策時，有關之計劃是否符合整體城市規劃的要求以及承批申請人的發展能力將會是其中兩個主要的考慮因素。

#### 1.4.2. 土地資源的管理

由於土地為稀缺的重要經濟資源，故此必須確保其有效運用。對已到期但被拖欠之批地溢價金問題，政府將基於澳門整體發展的利益，以履行合約的精神與有關的土地承批人進行商討。如果經過努力後仍未能得到有關的土地承批人的積極回應時，將會考慮依照有關法例與合同條款，採取適當而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澳門整體發展的利益。

## 1.5. 平衡地產市場供需

澳門的地產市場正處於一個明顯供需失衡的狀況，而在一個自由經濟體制中，地產市場的供需平衡從根本上仍是要依靠市場機制去進行調節。不過，行政當局亦可因應實際客觀情況，以澳門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採取一些適當可行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進地產市場的供需平衡。

行政當局除將會積極研究一些能在中、長期產生較明顯效果的措施外，今年會採取的具體措施之一就是繼續推行“四厘利息補貼計劃”，幫助市民減輕置業的負擔，促進需求。同時政府亦會在具體做法上作出配合，俾使這項計劃能更好地發揮作用。

## 1.6. 地圖繪製及地籍

將在二零零零年繼續執行既往之項目，特別為：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繼續執行有關大地測量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的維持及加密工作，並繼續執行有關澳門、氹仔及路環的基礎圖的資料維持及更新工作；
- 在唯讀光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供應比例為 1/1 000, 1/10 000 及 1/20 000 之輔助形式應用地圖；
- 專題圖：繼續執行專題圖的繪製工作，以支援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公共機構的需要；
- 有關地圖的網頁：繼續對聯結於行政暨公職局網絡的網頁執行資料維持及更新改善的工作；以及進行於網頁查詢地籍圖資料及地理訊息資料的研究工作；
-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地籍系統：繼續執行有關土地地籍資料與地籍資料庫資料對應更新之工作；
- 三維空間基礎圖：透過於三維空間數字模式基礎圖上使用新技術來進行有關工作的開發及改良，以供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整體空間之全面分析研究；

- 有關 GPS 的技術改進：對於 GPS 的應用，已提升至實時差分的技術，現繼續執行與現有的測量技術相配合，從而可以更快速、更簡易地提取土地的動態訊息資料；
- 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利用數字基礎圖為基礎，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公共機構進行特別項目的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應用與分析等工作。

### 1.7. 氣象及地球物理

保持現有的運作，特別是對公眾提供氣象服務及航空航海氣象上的保證，在空氣質量監察方面繼續完善現有的自動監測網絡。將加強和更新的工作有：

- 繼續參與南海季風試驗和華南地區暴雨試驗，以便將來改善前期暴雨預報工作；
- 在氹仔市區設立一個自動空氣質量監測站，對發展迅速的氹仔進行採樣，以作監察和研究之用；
- 更換新的氣象衛星接收系統，用來接收新一代的氣象衛星資料；
- 加強公眾氣象服務；
- 開展中期預報研究。

### 1.8. 環境保護

考慮到環境保護與其他各個社會、經濟範疇的緊密關係以及澳門的實際情況，環保政策應該納入其他的政策體系之中，例如經濟、文化、教育等。具體的主要包括：

- 在現有的基礎上，完善環保基建項目，例如環境噪聲監測網絡及環境地理信息系統等；

- 致力逐步完善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制框架；
- 在與教育系統合作的基礎上，深化環境教育政策，尤其在準備專業資料、制作教學視聽材料上共同協助以提高學生的環境意識；
- 積極向市民及企業進行環境保護的宣傳及推廣。透過一系列的活動，提高及加強企業對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及其認證的認識；
- 採取措施切實執行環保條例；
- 編制第二份澳門環境狀況年度報告。

環保工作要與經濟發展相互平衡、協調。另外，由於環保工作具有跨部門和跨疆界的性質，所以在協調工作方面是包括各政府部門、學術界、工商界、環保組織、團體以及廣大市民，一定要調動各方面的積極參與。同時，還要與周邊地區進行協調工作。

在履行環境國際公約方面，將積極協助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之實施。

上述的一切的最終目標就是將澳門實現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 1.9. 技術規範化及標準化

為了改善土木建築與其他工作的素質及其質量的監管，將逐步公佈一批現代化及經更新的技術規定、經營及安全規章。主要的涉及範圍包括：

- 燃料，尤其是液態石油氣；
- 供電及用電設施；
- 都市建築。

## 2. 運輸及通訊領域

### 2.1. 交通

澳門是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在一九九九年頭，有登記的行駛機動車輛超過十萬輛，再加上澳門地小人多，因此要有效地解決交通問題便變為一個複雜而困難的工作。

儘管如此，但為了配合澳門未來的城市發展定位策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以及減輕社會成本，政府將會多聽取各界的意見，致力研究及制訂各種符合本地區實際情況的可行措施，希望得以循序漸進地紓緩并最終解決澳門的交通問題。

通往橫琴的蓮花大橋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已順利通車，投入運作，對減輕拱北口岸的交通壓力及促進澳珠兩地的運輸將有積極的意義。在澳門半島各區最近完成的城市整治工程，對增加行車空間及減輕交通擠塞亦將會有相當的作用。

在二零零零年，改善交通的工作將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擴展交通監察系統：準備將現有的交通監察系統延伸至本澳其他地方，尤其是友誼大橋圓形地、路氹連貫公路、亞馬喇前地、外港等；
- 擴展中央交通燈系統：準備將現有的中央交通燈系統伸延至其他街道及十字路口，以改善交通情況；
- 進行對現有道路網的專門研究：該研究是為了評估疏導交通的能力，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更改及改善現有的道路網；
- 進行前述的關關邊檢站重整的可行性研究。

### 2.2. 海事活動

二零零零年海事活動範疇之施政方針，尤其是在澳門港務局職責範圍內之工作，概述如下：

#### 2.2.1. 海上安全和救援

- 進一步完善各種硬件設施，並購置航行監控系統設備，加強對往來及進出港船舶的監控，尤其是載運危險品的船隻，以確保海上人命和財產安全；
- 會研究加強跨部門的合作，以便建立一個海上安全及救援的快速回應機制；
- 加強對本地登記及外來船舶的查檢及管理。

#### 2.2.2. 海上防污

- 研究並執行海洋環境保存措施，加強海事巡查，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及打擊污染。

#### 2.2.3. 海事行政管理

- 完善和發展現存的船舶出入口電腦化管理制度，力求數據電子化，通過電腦聯網進行有關申請、處理、回覆以及結算等程序；
- 在符合基本法要求的前提下，逐步完善船舶登記法律制度，修改現行國際船舶登記中心法規，使之成為可用及切合澳門現況實際需要的法規；
- 與外國船東、海事保險公司及船舶管理集團公司加強聯繫，積極引資及增加船舶登記數量和改善質素。

#### 2.2.4. 港口發展

- 對本地港口經濟發展的需要及配套措施進行研究。

#### 2.2.5. 海事法律

- 修改及完善本地海事法律制度，配合現實以及在本地延伸適用的國際公約的需要。

#### 2.2.6. 對外合作

- 積極繼續參與珠江口各地港務機關共同制定的溢油事故應變計劃，善用防治海事污染的資源和相互配合，借調資源，通報事故方面進行合作；
- 繼續派員參與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的主要會議，增加海事訊息的交流和對世界海事及地區海事形勢的認識；
- 加強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的緊密合作，參與國際性博物館會議及展覽活動。

在海事活動中，在二零零零年由政府船塢負責的主要工作包括：

- 對水警稽查局、港務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船舶進行維修保養；
- 完成一艘新拖輪的設計及船體的建造；
- 完成外港碼頭的燃油管道工程；
- 在船塢內推行 ISO 9002 之質量管理系統。

#### 2.3. 民航活動

鑑於民航系統的主要目標經已達到，故此在二零零零年將集中在規範、商業和結構等方面進行鞏固工作。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前提下，對民航的現行各項管理制度進行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適當的修訂和補充。



特區政府亦會透過與各方面的協調以及創造條件，俾使能透過開放第五航權，推動澳門航空活動的發展。此外，亦會鼓勵航空貨運業務的發展。

至於活動計劃的主要工作則包括：

- 維持機場及直升機場基建包括輔助航行工具的定期審查程序，以確保系統的整體安全達致指定標準；
- 維持航空運輸經營人的認證書及定期技術審查，有系統地跟進其操作、飛行配備、航空器之技術性登記及技術人員的准照；
- 分析基建擴展計劃和空中航行組成及輔助系統或澳門國際機場領導計劃之更改，保證其技術質量、發展及現代化；
- 修改航空法例及航空規章；
- 採納並貫徹執行聯合航空局(JAA)的規章及規範，以補充可適用之法例，並獨立地逐步完善規範整體航空系統及航空操作活動之技術性質標準；
- 持續參與有關航行空間結構的地區之間舉辦的會議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各組及各分組中技能及範圍上的技術性參與，致使在建立地區政策方面能保持良好的影響；
-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利益及營運人之商業目的繼續領導航空運輸協議的商議。

## 2.4. 郵政及電信

### 2.4.1. 郵政

在二零零零年，主要的工作包括：

- 研究郵務範圍的發展策略；

- 採取措施使郵政網絡能符合居民的需要；
- 發展一些切合現有需要的郵政服務及產品；
- 發展及促進集郵業務並能保持其質素及商業化；
- 執行貫徹新的郵務法例並製定相關內部規條；
- 鞏固郵政新形象。

#### 2.4.2. 電信

在二零零零年，主要的工作包括：

- 制訂電信領域的管制法例；
- 考慮到電訊專營特許合同在修訂後有部份服務將予開放，故此，需要發展並制訂有關領域的法律框架；
- 重新修訂電信服務收費表；
- 監察各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不論所提供的是專營服務與否）的活動；
- 保證對無線電頻道譜的有效管理與監察；
- 增加無線電監察站及實驗室的新器材及軟件的更新；
- 跟進電子商貿領域的發展，以便建立適用法例去推廣有關服務；
- 繼續跟進及推動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的發展。

另一方面，亦會積極跟進專營公司在二零零零年需要落實的主要工作，包括：

- 對本地及國際電話交換機進行升格工程；

- 發展互連設施，對發單系統進行更新及實現原號碼可攜性；
- 拓展國際聯網服務及本地寬頻網絡平台；
- 拓展流動電話的增值服務；
- 增加 GSM1800 基地站以便得到更好的覆蓋；
- 調整電信服務收費。

### 3. 輔助培訓和研究領域

在二零零零年，除了繼續進行各種慣常的人員培訓活動及研究工作外，值得特別一提的工作包括：

- 積極發展各種海事培訓活動，無論是專業，業餘或運動方面的課程，以期進一步推廣海事活動及開展有關問題的研究和探討培訓；
- 繼續進行“澳門漁民社群 – 過去，現在及將來”研究計劃以及南中國海域的東方船隻及魚類研究；
- 持續民航工作人員及領導人員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其技術及管理 ability 達致應有的最高標準；
- 繼續與有關的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及科研機構合作，進行適當的研究工作和人員培訓。

### 4. 電力及自來水供應領域

將會積極跟進兩家專營公司在二零零零年需要落實的主要工作，包括：

#### 4.1. 發電及配電

二零零零年度發展計劃中最主要的項目是在路環動工興建一所新發電廠，目的是為了應付預期二零零一年用電高峰期的需要。新發電廠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下旬投入服務。

最主要的發展項目如下：

#### 4.1.1. 生產電力

- 路環新發電廠 - 「路環 B 發電廠」：新發電廠首台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將分為兩期建造：第一期祇包括一台開放式循環氣體渦輪機，這機組將於二零零一年夏季來臨前完成；第二期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機將於二零零二年或二零零三年夏季來臨前完成，主要視乎用電進展情況；
- 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專營公司將會裝置一個量度路環發電廠周遭範圍的 NO<sub>x</sub> 及 SO<sub>x</sub> 含量與釋出量的監控系統。同樣將著手在路環發電廠其中四台最強力的發電機組裝置能降低 NO<sub>x</sub> 與 SO<sub>x</sub> 釋出的系統。並且將會興建一個油渣焚化爐，使能在維護環境的安全方式下把其消除。

#### 4.1.2. 輸配電網

- 聯生工業村發電站：此發電站是因應聯生工業村的擴張及路氹城的發展計劃所需而建，並將會落成；
- 澳門與廣東兩地電網間之第二電力聯網：為應付現有雙回路聯線在某些時段呈現飽和，同時在源自珠海以致供電受干擾的情況下，和在電力輸入相當的情況下，以求降低澳門的易受損性，這個居於橫琴發電站與新氹仔發電站之間的新聯網，可望在二零零零年完工；
- 擴充高壓電網(110kV)：在路環發電站及新氹仔發電站之間將鋪設兩條 110kV/220MVA 電路，用以排放未來的路環-B 發電廠所生產的電能；
- 生產、輸送及配電調度中心：將著手興建一調度中心，用作未來實現整合管理及控制澳門的發電、購入電能與高壓輸配電網。

### 4.1.3. 客戶服務

為進一步提高客戶服務的水準，專營公司需要在二零零零年採取下列主要措施：

- 在客戶資料系統及發單系統，引入新功能以改善內部工作程序以及同時可以提供快捷可信的資料；
- 客戶資訊系統，發單系統及財務管制系統同步進行，可讓顧客立刻獲取有關按金支付及電費單的資料；
- 在客戶服務中心安裝互動電話系統服務以擴闊專營公司與客戶通訊渠道，合併緊急、資訊及投訴服務；
- 將在技術上改善舊式大廈之電錶系統。

## 4.2. 自來水供應

為配合未來因社會及經濟發展而帶來的自來水用量增加，以及為改善自來水的供水服務，專營公司需要在二零零零年將會採取下列主要措施：

### 4.2.1. 原水系統

- 增鋪由中國 Lapa 水塘之新水源至澳門青洲的水管；
- 擴大及深化現有之路環石排灣水塘，以增加儲水量。

### 4.2.2. 泵水站

- 在氹仔及路環加建新的氹仔強化泵水站以及石排灣強化泵水站。

### 4.2.3. 經處理後的水之儲存

- 研究在澳門興建青洲水塘，以及興建氹仔五十及七十水塘，藉以增加儲存經處理後的水的容量。

#### 4.2.4. 供水網絡

- 繼續更換舊水管；
- 裝設新的水管，建立一個可靠的網絡對新發展區進行供水。

#### 4.2.5. 提高水質及供水服務

- 將繼續對水錶、實驗室儀器、電腦及自動化系統、工程及其他設計顧問項目進行投資。